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电力线路保护区 清障有关事项的通告

安府〔2023〕46号

为保障电力线路保护区通道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广东省供用电条例》《潮州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电力线路保护区清障涉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清障范围：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，与地面垂直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。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距离分别为：1-10千伏，5米；35-110千伏，10米；154-330千伏，15米；500千伏，20米。

二、清障区域内的树木、竹子等高杆植物或搭建物应于2023年8月21日前自行砍伐或拆除，逾期将由有关单位依法予以清除。

三、清障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清障工作的推进。对无理取闹、阻碍清障，严重影响清障工作进展的，将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